



美丽中国建设框架体系基本形成

生态环境部:统筹推进“十五五”美丽中国建设各项任务

F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刘欣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构建美丽中国建设的框架体系,包括战略布局、组织实施、协同行动、先行示范、政策创新、责任落实等工作体系。记者近日从生态环境部获悉,目前,美丽中国建设框架体系已基本形成,“1+N”工作布局全面展开,23项领域行动有力推进,三大战略区域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高起点起步,分层级分类推进省域篇章和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建设,累计发布了141个美丽河湖、43个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出台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试行)》,推动制定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压实各方面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生态环境部综合司司长孙守亮表示,新的一年,生态环境部将统筹推进“十五五”美丽中国建设各项任务,持续深入推进建设污染防治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强固体废物治理和新污染治理,切实守护美丽中国建设安全根基,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实现“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

完善先行区建设推进机制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生态环境部联合相关部门部署开展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孙守亮表示:“这是深入实施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引领美丽中国建设深走实的重大举措,三大区域作为‘国之大者’,肩负着‘动力源’‘领跑者’试验田‘三大使命’。”据介绍,三大区域先行区建设,核心在于先行先试,精髓在于改革创新,要在美丽格局塑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引领上形成一套完整的、可感知、可复制的现代化范式,推动在标准、规则、政策、市场等方面形成合力,全面提升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和绿色协调发展水平,为构建优势互补的

核心阅读

生态环境部将统筹推进“十五五”美丽中国建设各项任务,持续深入推进建设污染防治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强固体废物治理和新污染治理,切实守护美丽中国建设安全根基,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实现“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



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提供支撑,为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树立典范。

如何推进先行区建设?孙守亮介绍,要采取“一表三清单”推进机制,“一表”是目标指标表,兼具雄心与信心,“三清单”包括重点任务清单、改革清单、政策清单,目的在于引导各地把精力放在解决问题上,改革创新上,发挥好三大使命的作用。

接下来,生态环境部将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三大区域先行区建设推进机制,加大支持力度。一方面,抓引导和正向激励,将“一表三清单”完成情况统筹纳入美丽中国建设评价体系。另一方面,抓实施和保障,推动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区域联动、全社会参与的立体化实施体系。

因地制宜开展美丽城市建设

桂林市以漓江保护为笔,打造城市生态保护样板,绘就了一幅“山水与城市相融、生态与文明

共生”的画卷:广州市以城市为整体单元,统筹设计美丽城市建设工程,利用产业项目反哺环境治理项目……

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建设美丽城市,走出了很多好路子、好模式。在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方面,很多地方坚持“一城一品牌”,打造“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独特韵味;在探索路径、政策创新方面,很多地方建立起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美丽城市建设机制。

据介绍,去年生态环境部联合10个部门制定印发了《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对美丽城市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作出系统安排,并配套提出美丽城市建设参考指标体系,包括18项目标和20余项参考指标,引导各地从实际出发,积极行动,因地制宜开展美丽城市建设。

孙守亮表示,生态环境部将继续坚持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高标准推进美丽城市建设,探索形成一套集管理、技术、政策、推广示范于一体的有机机制。具体来说,将建立“一城一策”的分类管理机制,形成“规范清晰”的技术支持体系,强化“贯通融合”的政策支持机制,健全“美美与共”的示范推广机制,讲好美丽城市故事。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

生态环境执法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裴晓菲介绍,近年来,生态环境执法的变化可以概括为“三个转变”。

执法理念从“监管”向“监管+服务”转变。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系列文件制度,进一步明晰新形势下涉企检查新要求、新方法,强化“事前积极预防、事中审慎考量、事后引导整改”全过程执法服务,严防执法“一刀切”。坚持宽严相济的执法原则,2025年,办理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案件8947件,助力企业安心发展,轻装前行。

执法手段从“人防为主”向“技防优先”转变。积极探索构建“专业牵引、数据驱动、上下协同、靶向执法”的执法监管新模式,生态环境领域“天、地、空、水、陆、海”一体化问题发现机制逐步建立,问题发现能力显著增强,执法效率大幅提升。

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裴晓菲表示,下一步,要进一步打好结构调整、降成本、促融通、育动能组合拳,持续激发市场主体生态环境保护的内生动力。

年,全国生态环境现场检查次数下降近40%,问题发现率却提高10至25个百分点。

执法方式从“单兵作战”向“协同会战”转变,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生态环境部联合公安部、最高检举办行刑衔接培训班,联合最高法举办环境执法与司法培训班,打通行政执法“最后一公里”和刑事司法“最后一公里”,联合国家林草局印发相关通知,推动形成职责清晰、响应高效的执法协作模式。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科技手段与制度创新双轮驱动,推进执法模式迭代升级,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的执法保障。”裴晓菲说。

环境经济政策作用愈加凸显

环境经济政策是通过经济手段调节市场主体环境行为的新型监管方式,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愈加凸显。

据介绍,在持续强化财政税收支持引导方面,“十四五”时期,环境保护税征收总额近1200亿元,企业因低于污染物排放标准,集中处罚城乡污水、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等累计获得税收减免预计超800亿元。

在持续强化金融贸易服务保障方面,推动完善金融支持美丽中国建设的政策体系,建立美丽中国项目推介机制,去年生态环境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向金融机构推介了一批美丽中国建设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更加精准地流向绿色低碳领域。

在持续培育市场内生动力方面,发布新一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助力企业获取更优市场准入、更多税收优惠、更强资金支持,成为引导绿色低碳发展的“风向标”。印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22条措施,深化环评简化、执法优化、融资便利化服务,推动资源、资金、政策精准流向民营企业,成为绿色发展的“导流管”。

在持续发挥企业自律作用方面,深化环境信息公开依法披露改革,创新信息化监管方式,柔性引导企业增强环保自律意识。加快构建以环境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方式,累计对110万余家企业开展环境信用评价。

“环境经济政策是需要重点推进的领域。”孙守亮表示,下一步,要进一步打好结构调整、降成本、促融通、育动能组合拳,持续激发市场主体生态环境保护的内生动力。

□ 本报记者 丁一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5年知识产权工作进展情况。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2025年我国知识产权创新质量持续提升,重点领域创新活跃,知识产权效益加速显现。

据悉,完善法治保障已被放在全国知识产权系统2026年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大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加快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新一轮全面修改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条例研究,加快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修法加强商标管理保护

据了解,截至2025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有效注册商标量为4987.7万件。2025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草案)》已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审议,目前正在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修改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商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依法加强商标管理和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芮文彪介绍,本次修改主要聚焦三个方面。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努力从制度层面解决商标领域的突出问题。例如,针对不以使用为目的、明显超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商标申请,明确不予注册,更大力度规制商标恶意抢注和囤积行为。

二是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更好实现便民利企。将商标注册异议期由三个月缩短为两个月,回应经营主体尽快获权的需求。在申请人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和审查申请后,允许其主动撤回,充分尊重和保障其个人意愿。

三是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衔接国际条约,明确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也能得到跨类保护,提升保护水平。开放“动态标志”作为商标注册要素,允许将其作为商标注册,顺应新领域新业态的发展需要。

“这次商标法的修改,将进一步完善商标领域各环节的法律规则,推动建立更加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知识产权法治保障。”芮文彪说。

专利提质打好“组合拳”

据统计,截至2025年底,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突破了500万件。

记者了解到,中国专利的含金量不断提升。从核心指标看,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超额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从国际比较看,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排名升至第10位,党的十八大以来累计提升25位,成为世界上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

“近年来,我们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原则,在政策优化、审查实务、行业治理等方面打好‘组合拳’,从申请端、代理端、审查端协同发力,推动专利质量稳步提升,全链条提质增效。”芮文彪介绍。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九部门联合发文,明确要求不得直接将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作为人才评价、机构评估、项目评审、企业认定、职称评定、高校评价等的主要条件,更加突出转化价值和产业化前景。指导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做到“先评估、后申请”,前置拦截低质量的专利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严把专利审查授权关,加强发明专利创造性评价,开展实用新型专利明显创造性审查和外观设计专利明显区别审查,切实提高授权质量,发明专利审查结案准确率超过95%。

国家知识产权局还联合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精准打击严重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全面清理涉嫌“挂证”人员,加大平台企业治理力度,严把代理行业准入关。

助力企业开展海外维权

随着中国企业参与全球贸易的步伐加快,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已经成为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存在着部分国内企业信息不对称、应对能力弱等痛点。为回应这些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郭雯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助力企业开展海外维权,并在四个方面取得成效。

法治保障迈上新台阶。《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综合性行政法规,为企业在复杂国际环境下维护自身权益提供了清晰的法律路径。

维权指导实现广覆盖。截至2025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30个省(区、市)设立了99个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针对汽车、光伏等重点领域设立了6个产业工作平台,并在11个国家布局了海外工作平台,构建起“国内+海外”双向联动的维权指导网络。

信息服务供给更精准。持续优化升级国家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已收录全球189个国家和地区的1470部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编发一系列国别指南和维权指引,实现“一站式”查询。

人才支撑取得新进展。不断加大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力度,加大涉外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养力度。

“我们将针对重点产业、跨境电商等领域开展更及时的风险预警和更精准的应对指导,遴选更多具有国际法律视野和实战经验的专家,提升解决涉及标准必要专利、技术秘密等复杂纠纷的能力,为我国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郭雯说。

我国知识产权创新质量持续提升,效益加速显现

完善法治保障列入今年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

F 水利部启动第一批母亲河复苏行动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近日,水利部印发第二批母亲河复苏行动河湖名单,启动第二批母亲河复苏行动,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据了解,2022年以来,水利部围绕解决河道断流、湖泊萎缩干涸问题,在全国率先选取了88条(个)河(湖)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通过推动初始水权分配、生态流量监管、水资源调度、河道整治和水系连通等措施落实,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为全面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改善,水利部进一步扩大母亲河复苏行动范围,聚焦河道断流、湖泊萎缩、水动力不足等问题,全面分析河湖水资源、水生态状况,将复苏需求迫切、具有复苏可行性的111条(个)河(湖)纳入第二批母亲河复苏行动,涉及29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水利部将指导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发挥河湖长作用,落实河湖复苏主体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强化目标协同、流域区域协同和政策措施协同,坚持因河(湖)施策,科学确定复苏目标,因地制宜制定“一河(湖)一策”治理修复方案,确保到“十五五”期末,在正常来水条件下,季调节性河流全线贯通,湖泊生态水位有效维持;常年流水河流维持全年全线有水,水动力条件明显提升;重点河湖生态功能明显改善,重要水生生境得到一定恢复,河湖健康生命有效维持。

市场监管信用修复新规的特点亮点及创新

慧眼观察

□ 王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重要的信用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市场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对信用修复制度、规则进行全新的设计。

《办法》将2021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关于信用修复的规范性文件上升为部门规章,凸显了信用修复在信用监管中的重要地位,有助于确立更加符合信用逻辑和法治要求的信用修复理念和制度,改变过去在信用修复过程中存在的修复类型不统一、修复范围不周全、修复不及时便捷等问题,从而以高质量的立法和规则体系推动信用修复高质量发展。

总体来看,这部信用修复新规有很多特点、亮点和创新,笔者认为可以用统一性、类型化、便利度这三个关键词予以概括:

第一个关键词:统一性。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用修复工作,在近年来出台的相关的信用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中都明确了信用修复的要求。《办法》以相关信用政策和法律法规为依据,构建了市场监管领域统一权威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体系,主要体现为:

一是推动信用修复的协同联动。为了统一市场监管部门的信用修复行为,《办法》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其中:第二十五条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信用中国”网站等信用信息系统的实现数据共享、结果互认;按照第四条、第二十条等规定的要求,不同行政区域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实现监管行为的统一。例如: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照《办法》的要求,通过推送信息等方式确保信息的一致性。

值得关注的是,《办法》突出了问题导向,在第二十六条中明确规定“提供经营主体信息查询服务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对外提供的信息,应当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即时更新”,从而避免过去存在的平台企业等第三方机构所展示的信用修复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不一致的问题。

第二个关键词:类型化。过去市场监管领域的信用修复规则及实践存在适用面狭窄、制度设计不尽周全等问题,难以有效满足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的需要。本次出台的《办法》在扩大信用修复适用范围的基础上,对信用修复规则进行了类型化、体系化的制度设计。在此基础上,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针对不同违法失信行为的性质及严重性等因素,设计了梯度性的信用修复规则,从而确保违法行为的严重

性与惩戒措施的严厉性相匹配。

其一,信用修复范围全覆盖。《办法》进一步扩大了信用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的范围,将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多种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制度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规定,囊括了当前信用修复的典型类型,实现了信用修复全覆盖。

其二,信用修复的类型化规制。《办法》对信用修复进行了类型化的立法规制。《办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违法失信信息实行分类管理,原则上按照轻微、一般、严重三类进行分类管理,并针对该三种违法失信情形,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修复条件等。在《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条文中,对三类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规则进行了构建。除前述一般性规定外,《办法》第十条针对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公示的修复问题,第十二条针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修复问题,第十三条针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修复问题,第十四条针对相关重点制度的信用修复具体适用标准予以细化,从而使得相关制度的类型化界定更加清晰。

第三,特殊情形下的信用修复规则。这主要是指破产重整情形下的信用修复问题。当前,企业破产案件数量有所增加。信用修复已经成为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是否能够成功的关键环节。破产企业的信用修复涉及债权人、金融机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人民银行、司法机关等众多主体,情况较为复杂,信用修复难度较大。为了更好服务于企业破产重整的需要,《办法》第二十二条增加了临时修复申请的规定,即在企业破产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期间,重整企业或者管理人可以持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者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临时信用修复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时隐藏相关失信信息,添加“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中”声明等方式,暂时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推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顺利执行。这项重要的创新,有利于消除因失信惩戒措施给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后的企业正常开展经营、合理获得融资、公平参与竞争,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个关键词:便利度。这集中体现为《办法》所规定的修复期限和办理时限都大幅缩短,极大地提升了信用修复的便利度。为经营主体尽快重塑信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提供了更加便捷的路径。

《办法》将一般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由六个月缩短至三个月,大多数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三个月后即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此外,信用修复的办理时限也大幅缩短,例如,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的办理时限由十五个工作日缩短至七个个工作日。另外,考虑到信用监管及执法的需求,规定相关办理时限可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十个工作日。

信用修复的便利化措施,拓宽了信用修复的渠道,增加了信用修复的便捷性,有利于企业尽快重塑信用,重新获得政府及社会的信任,从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贡献信用力量。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民营经济室主任、教授)



为确保雨雪严寒天气下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近日,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山经济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图为执法人员查看设备运行情况。
本报记者 李鑫 孙建莉 摄